

工程编号：44039420260618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恒丰盛五金有限公司后山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 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履约评价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 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 | |
|---|
| <p>1、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合同价：45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0.30；</p> <p>2、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桩基础专业分包，合同价：28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3.20；</p> <p>3、工程名称：宏发开元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15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06；</p> <p>4、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110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7.15；</p> <p>5、工程名称：宏发开元广场项目旋挖灌注桩工程，合同价：7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1.27。</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788001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6.263608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邦吉



本工程于 2022-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7

查验码: 27434324191118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治理挡墙长约 200m, 高 4-6m, 顶宽约 1m, 坡度近乎垂直, 治理面积约 998m²。工程内容包括边坡治理、管线迁改、拆除与恢复工程等。项目投资总概算 834.33 万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 652.13 万元。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边坡治理、管线迁改、拆除与恢复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零捌分 (¥ 4462636.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贰佰玖拾叁元陆角 (¥ 185293.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柒分 (¥247187.8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11.1 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8L7R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515、514
室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吴荣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58531

传真：0755846585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621

误。

1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的作业有关规定，制定必要的作业安全措施，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经济赔偿、补偿、诉讼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3、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各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15、承包人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签发工程交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的全部水电、固定电话、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1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

17、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邦吉，资格证书号：粤 244200720080778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如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任职数量超过限额导致不能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通过重新招标或参照 73 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项目经理具有深府【2015】73 号文件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承包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本工程的要求。

1、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计扣违约金：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承包人仍需按照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到位，否则按照以下第（2）点规定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承担违约金；

(2)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未及时到位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

接到发包人要求的7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50000元计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承包人拒绝或未及时按照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项目经理到位的、或拒绝或未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因此造成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所扣除金额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将向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至少提前一天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含纸质请假条、短信、微信中的一种形式)请假并得到明确回复。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工程师的权力依据监理合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获得;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力。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6.2 分包

(2)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均不得分包。

(3)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项目所有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小写）：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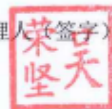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高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 日

梁天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C423287

法定代表人：刘斌

承包单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515、5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48L7R

法定代表人：吴荣坚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高和

宋天
坚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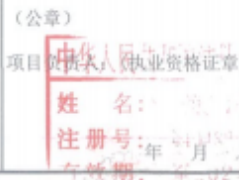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拟治理挡墙长约200m，高4-6m，顶宽约1m，治理面积约998m²		工程造价（万元）		446.263608	
结构类型		边坡治理、管线迁改、拆除与恢复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8-01-01778801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2-18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中密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1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 法规 规定的 其他 验收 文件	工程竣工报验单	2023年11月28日		市政监-35-0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3年11月28日		市政竣·通-1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2023年11月28日		市政竣·通-2		同意验收	
	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3年11月28日		市政竣·通-3		同意验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周建雄 注册号: 201401032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周建雄 注册号: 201401032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周建雄 注册号: 201401032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链接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6492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邦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244200720080778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10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邦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03062012190004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1219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121799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3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97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8-01-017788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306202212020299

446.26

--

2022-12-02

4403062012190004-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三围公园旁边挡墙边坡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2012190004-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620221202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6201219000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92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刘邦吉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巍中	所属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46.26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合同金额(万元)	446.26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0	发证日期	2022-12-02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0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561533050Q	总监理工程师	王巍中	140104*****33X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48L7R	项目经理	刘邦吉	440582*****18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48L7R	主要负责人	刘邦吉	440582*****18

关闭

2、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桩基础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综合楼）C301

电话：0755-26600588 传真：0755-26600588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2506（一照多址企业）

电话：0755-84658531 传真：0755-846585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622013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桩基础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三、分包工程范围

本分包工程为 桩基础专业分包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灌注桩、搅拌桩 等。具体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工程量清单》

四、分包工程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为 2845432.62 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含税金等）

其中：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零肆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小写）：2610488.64 元；

税金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玖角捌分，（小写）：234943.98 元；如有设计变更，实际以最终结算为准。

五、质量要求

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如有特殊情况应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总工期为 60 日，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

七、安全要求

1、双方约定，本项目施工达到施工总包合同所规定的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因乙方承包的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3、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4、为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用水、用电、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付款、结算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后，按相应比例支付乙方 85 % 分包工程款，其中 20% 必须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余款待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且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结算款后六十日内，甲方将扣除分包工程保修金和其他应扣款项外的分包工程结算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提交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供 9 % 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 ☐ 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存在伪造、变造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时，乙方应全额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

额外支付问题票额 30%的违约金。

九、支付方式

1、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支付分包工程款：

☒电汇或银行转账 ☐现金或现金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如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 号：6504 1384 6800 015

十、指令和决定

1、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2、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如分包人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1、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仇利增，联系电话 139 2749 8171。

2、承包入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3、承包人代表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通知分包人。

4、承包人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二、分包人驻工地代表

1、分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吴启鹏，联系电话 15916602086。

2、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承包人指令要求施工，遵守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3、驻工地代表签字行为视为乙方已知悉相应内容并认可相应权利义务关系。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如有违反，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如分包人驻工地代表违反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驻工地代表不称职，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应予以执行。

十三、承包人工作

1、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2、提供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及总工期控制计划，审查并批准分包人编制的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3、指导、监督和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协调分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十四、分包人工作

1、按照承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实现。

2、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标准施工，遵守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卫生，材料使用及摆放符合施工现场规定。凡属分包工程施工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罚款，均由分包人承担。

3、确保现场安全检查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十五、设备和材料

1、分包方应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如因分包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分包人负责维修，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核定。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3、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产

品合格证明、有关试验资料并经承包人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十六、工期延误

1、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分包人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从承包人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2) 分包人应在(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5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同意延长总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上予以确认。分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情况未影响工期。

2、分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2、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当地管理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5日内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将按照相应程序对乙方分包工程进行验收。

5、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包括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质量责任及违约责任。

6、如乙方未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包括审计)滞后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八、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无论争议是否已解决，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

连续, 保护已完成工作成果。

十九、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没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 监理下发整改通知达三次的;
- (2) 延期十天没有进场施工, 或拖延工期达施工进度计划同期期限 20%的;
- (3) 发生重大工伤事故, 或发生工伤事故后不及时处理影响工程进度或受害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4) 拖欠材料、人工费用不及时处理, 致使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5) 未经甲方许可, 擅自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2、甲方有下列情形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达应拨付工程款数额 50%以上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五日内清场, 每逾期一天, 乙方自愿按总工程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一方违约, 应赔偿对方损失, 以及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与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有关乙方履行分包合同之分包义务、责任未尽事宜均按总包合同执行, 若总包合同未约定, 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二 份, 其中甲方执 一 份, 乙方执 一 份。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马家龙社区

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综合楼) C30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

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2506

(一照多址企业)

时间: 2024 年 1 月 20 日

时间: 2024 年 1 月 20 日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桩基础专业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一	轮渡站桩基工程						
	轮渡站桩基工程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空桩)	(1)挖基坑沟槽土方 (2)土壤类别:投标人根据地勘资料综合考虑(包括岩层、非岩层、流沙、淤泥、建筑基础及一切天然与人为的障碍物)及一切工作内容(含爆破)和所需的全部设备。 (3)深度:综合考虑 (4)开挖、装车:投标人自行考虑 (5)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规范的要求	m	138	550.00	75900.00	
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回填密实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方计算 (3)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规范的要求	m	2070	1100.00	2277000.00	
3	声测管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方计算 (4)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规范的要求	m	4140	21.16	87602.40	
4	钢筋笼	(1)钢筋种类、规格:投标人综合考虑钢筋级别及规格 (2)其它:详见招标图、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t	90.52	1400.00	126728.00	

5	机械连接	(1)挖基坑沟槽土方 (2)土壤类别:投标人根据地勘资料综合考虑(包括岩层、非岩层、流沙、淤泥、建筑基础及一切天然与人为的障碍物)及一切工作内容(含爆破)和所需的全部设备。) (3)深度:综合考虑 (4)开挖、装车:投标人自行考虑 (5)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规范的要求	个	1897	35.00	66395.00	
6	截(凿)桩头	(1)回填密实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方计算 (3)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规范的要求	m ³	27.75	429.99	11932.22	
二	儿童廊架						
	儿童廊架						
1	水泥搅拌桩	(1)地层情况:投标人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桩长 15m (3)桩截面尺寸:直径 55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搅拌桩施工采用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净浆,水泥浆的水灰比 0.45~0.65,采用四拌四搅工艺,水泥渗入比 15%,水泥用量不少于 60kg/m。并加入 0.05%三乙醇胺外加剂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规范的要求	m	3075	65	199875.00	
	合计					2845432.62	

备注:包干单价已综合包括乙方完成按上述承包方式、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工人机械的进退场费(不含二次进退场)及场内运输费、材料场内运输费、实施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如两班制)、技术措施(包括雨季、冬季及其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其它措施)的人工费和机械费、规费、管理费、利润、高温补贴费、各种施工风险及增值税费,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施工过程中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桩基础专业分包		
造价金额	284.543262		
工程地址	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地基桩基础专业分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灌注桩、搅拌桩等。 具体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详见附件 1-分包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3、宏发开元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坚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宏发开元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单位。

暂定中标金额：¥15,112,677.1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贰
仟陆佰柒拾柒元壹角）。

承包方式：含税综合单价包干。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在 7 天内与我单位负责人联系签订合同
事宜。

招标单位：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分公司

联系人：许海鹏(13510550073)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

中标单位：深圳市坚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合同盖章页

宏发开元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开元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东坑大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坑
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计价）。

(3)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合同造价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含税)金额: ¥15,112,677.1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壹万贰仟陆佰柒拾柒元壹角), 不含税价格为 ¥13,864,841.3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 税率 9%, 税金 ¥1,247,835.7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 税率按照国家调整相应调整。

2、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是综合单价计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综合单价是乙方在知悉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地质资料及了解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后与甲方约定确认的, 结算时除施工图纸发生变更修改外, 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4、因施工图纸变更产生工程内容变更的, 其单价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有相应子目单价的, 单价按本合同清单内子目单价执行。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无相应子目单价的, 其单价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5 款约定执行。

(3) 如发生特殊工程内容的, 其单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只作为本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6、本合同造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含施工方案评审费用;

(2) 包含按施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 所有原材送检、工艺检测等在施工前应预先进行的各类检测试验所产生的费用(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乙方负责, 送检时除检测费外的所有配合工作由乙方负责)。

(3) 包含提供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的相关费用。

(4) 包含旋挖灌注桩、锚索的入岩增加费, 入岩增加费按现场实际记录数据进行结算。

(5)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本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脚手架搭拆、阻燃安全网安拆、绿网覆盖等施工现场所有与本工程施工内容有关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乙方为其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 结算时不得调整。

(6)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桩及锚杆砼的扩散充盈系数损耗等各项材料的损耗量, 结算

宏发开元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坑分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宏发开元广场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下文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宏发开元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2、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东坑大道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1）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根据甲方提供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的《宏发开元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与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2）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不包含基坑周边围护及地面排水沟、沉砂池、集水井施工内容，施工期间基坑内抽排水工作，立柱、支撑梁等拆除后的结构恢复内容，基坑监测如水位观测井、监测点的预埋施工以及土方外运施工内容。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2、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及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各项配合费用，包提供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原始资料等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所需的材料、专用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乙方负责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

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第十七条 生效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合作，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抽查意见书

资审ZJ第0076672号

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宏发开元广场2号地下室（框架剪力墙地下4层一幢）工程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经抽查已符合验收要求。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12月06日
室主任： 

检查人：方活



4、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四川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坚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由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责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
- 2、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曙光路与上村东街交汇处东北侧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管理、包机械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检验及旋挖桩、三轴水泥搅拌桩、锚索等、包文明施工、竣工资料（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协助完成整个桩基支护工程资料）

三、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的全套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所涵盖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包括措施内容）及其它为使本工程顺利通过验收、桩基检测等所必须实施的施工和一切工作，主要有：

- 1、锚索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测量定位、造孔清孔、制锚索、搅拌灰浆、灌浆及二次压浆等全部工序。
- 2、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植筋、插筋、制锚索网及固定、混凝土供应、分层喷射混凝土等全部工序。
- 3、三轴水泥搅拌桩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测量定位、成孔、搅料、成桩等全部工序。
- 4、旋挖桩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测量定位、成孔、钢护筒埋设、钢筋笼制安、灌注混凝土成桩、凿截桩头以及凿除物以及泥浆，泥浆、渣土按甲方在场内指定点堆放等全部工序。

- 5、冠梁、腰梁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清底、模板制作、安装、钢筋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拆模及材料、垃圾清运等全部工序。
- 6、土钉（钻孔式、短钢筋打入式）施工：工作内容包括选孔位、打孔、洗孔、放置土钉、调制砂浆、灌浆、短钢筋打入式等全部工序。
- 7、基坑支护施工阶段，坑顶周边地面处置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满足机械、材料在坑边施工、行走等的全部工序。
- 8、不含临电铺设、一二级电箱、水电费、报建、工地大门、围墙及喷淋、洗车池（冲洗设置）、实名制通道、二制平台、政府规定的监控、环保监测、质检部门及第三方检测项目和费用
- 9、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的 5%，5%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5%以外部分依据深圳市造价部门公布的施工期信息平均价进行调整差价。主要材料包含：钢材、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水泥等。

其余工作内容未描述的详设计文件及图纸。

9、单价及总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直接费					
1	三轴搅拌桩-实桩 1. 桩长: 详图纸 2. 桩径: $\Phi 850@600$ 3. 水泥渗入量: 20% 4. 桩数: 208 根	套 m	3879.6	389.35	1510522.26	
2	三轴搅拌桩-空桩 1. 桩长: 详图纸 2. 桩径: $\Phi 850@600$ 3. 水泥渗入量: 0% 4. 桩数: 208 根	套 m	435.0	138.75	60354.67	
3	微型桩 1. 孔径 $\Phi 300$ 2. $@1.2m, L=4.0m$ 3. 内放 16# 工字钢 4. P. 0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注浆 5. 共 84 根	m	336.0	307.75	103405.45	
4	旋挖支护桩-实桩	m	3730.0	827.58	3086873.4	

	1. 桩径 $\Phi 1.0\text{m}$ 2. 中粗砂层厚约 7.0m 3. C25 水下混凝土 4. 不含泥浆（渣）外运 5. 共 163 根					
5	旋挖支护桩-空桩 1. 桩径 $\Phi 1.0\text{m}$ 2. 中粗砂层厚约 7.0m 3. 不含泥浆（渣）外运 4. 共 163 根	m	431.90	244.25	105491.34	
6	钢筋短钉 1. C16 钢筋, $\Phi 1.5\text{m}$, L=1.5m	m	163.5	18.32	2995.11	
7	泄水管 1. $\Phi 50$, L=0.5 2. 安全网包扎	条	100.00	12.21	1221.25	
8	支护桩钢筋笼制安 1. 主筋 24C22 2. 加强筋 C20@2000 3. 螺旋筋 $\Phi 10@100$ 4. 焊接	T	250.00	5678.8	1419700	
9	破桩头 1. 不含混凝土渣转运	m	100.00	232.04	23203.70	
10	冠梁 1. 1000×800 2. C30 混凝土	m^3	234.00	989.21	231475.20	
11	锚索 1. 孔径 150mm 2. $3 \times 7 \Phi 5$ 3. 1860MPa 高强度绞线 4. P.042.5R 水泥 5. 含双套管工艺 6. 456 根	m	13164.00	153.89	2025807.96	
12	植筋 1. 2C22（隔桩植） 2. L=700	支	456.00	34.19	15592.88	
13	腰梁 1. 500×500 2. 桩身凿毛 3. C30 混凝土	m^3	205.00	1007.53	206543.44	
14	喷锚	m^2	3142.00	109.91	345344.30	

	1. 挂网 $\Phi 6.5@200 \times 200$ 2. 100 厚 3. C16 加强筋 4. 按展开全面积计					
15	冠腰梁钢筋 1. $\Phi 10$ 、C16、C22 2. 含制安	T	53.00	5678.80	300976.39	
16	护栏 1. 高 1.2m 2. 工具式	m	293.00	158.76	46517.31	
17	排水沟 1. 300×300 2. C20 素砼 50 厚 3. 120 灰砂砖 4. 水泥砂浆抹面 20 厚	m	293.00	170.97	50095.56	
18	集水井 1. 1000×1000 2. C20 素砼 50 厚 3. 120 灰砂砖 4. 水泥砂浆抹面 20 厚	个	8.00	854.87	6838.98	
19	沉淀池 1. 三级池，每级净空 920 2. 高 1500 3. C20 素砼 50 厚 4. 240 外墙灰砂砖，120 内墙灰砂砖 5. 水泥砂浆抹面 20 厚	座	2.00	4884.99	9769.98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		345882.98	
三	税费及管理费	项			1108888.89	
四	含税造价（元）				11,007,501.04	

四、工期要求

1、施工工期：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开工日期暂定，最终按实际开工时间计）

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完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合理安排施工，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得延误。

3、因下列原因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 设计方案改变令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包括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停工指令的）。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应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等标准性文件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评定合格标准。

2、所有施工内容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每道工序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六、承包综合单价及计量方式

1、合同单价：以施工图纸和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计算实物工程量。

2、图纸以外增加的工程实物结算单价，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计量规则下，以《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为取费标准取费后的单价下浮20%为结算单价[材料价格取施工期间的深圳市信息价平均值，信息价没有的，双方共同询价协商确定]。乙方负责的旋挖桩和水泥搅拌桩等施工机械和材料在场地周边行走的道路处理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另外计取费用。甲方负责提供临时设施、办公及住宿场地，临时水电（二级箱以前的铺设）及水电费。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约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柒仟伍佰零壹元零肆分（¥11,007,501.04元，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七、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现场签证及验收事宜。

2、提供正式施工图纸贰份（其中一份为竣工图用）。

3、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4、办理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及费用。

5、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6、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签证。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方案，甲方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三天内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并答复。

7、负责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八、乙方责任：

1、负责编制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批。

2、乙方必须成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专业人员，指定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全面管理工作。该现场负责人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请假。

3、负责雇用人员的保险和劳保用品，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组织相应的设备及施工人员进场施工。

5、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除自行承担损失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期延误等所有损失。

6、做好施工安全措施，负责施工过程的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不分大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作相应赔偿。

7、施工期间要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办理相关签证工作。

9、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和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工程验收后向甲方及时移交相关的工程资料。

10、负责测量定位及常规巡查监测，确保邻近建（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下管线的安全及正常使用。

11、乙方委托甲方以甲方自己的名义为乙方签订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机械租赁等合同，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将施工期间各种劳务、材料、机械需要支付的款项及时的打到甲方的账户，然后由甲方进行统一支付，若发生因乙方未能及时打款的情况，造成的任何相关方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委托甲方以甲方自己的名义为乙方签订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机械租赁等合同，合同内容及合同造价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定完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并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本项目规模匹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杜绝违章生产、违章作业。

3、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施工现场的日常清洁，做到工完场清，整洁有序。

4、严禁雇佣童工和不适合本工种作业的人员，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各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6、乙方人员违章生产、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安全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其责任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病、非因工、非上班时间发生的伤亡事故，其责任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处理安全事故（含人身伤亡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先由乙方垫付，除保险公司赔偿款外的所有费用（含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赔偿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对图纸的安全性进行审核，以确保基坑、周围建筑物和管线的安全；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塌方、对已有建筑物及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所产生的抢险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第一次支付的方法按次月支付上月已完工程的 80% 合同款额，以此类推；在工程按期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并办理完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8%；剩余款额待基坑回填完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工程结算款。

3、本合同造价含税，每次报工程进度款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4、乙方办理竣工结算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双方代表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正本一份；

（2）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书正本一份。

十一、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全部工程在土方工程施工完工后十日内完成。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密切配合基础土方开挖工程施工,以不影响基础土方工程施工进度为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给予顺延。

3、按甲方所排进度计划及施工员开具的任务单所规定的时间内完工,每延误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00 元的违约金(遇大雨工期给予顺延)。如需多个工作面进行开挖时,乙方必须备有足够的机械投入施工,不得延误甲方进度,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安排。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毁约,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则甲方每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

3、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的 70% 结算。

4、乙方中途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有如下行为的,每次处以壹仟元(1000.00 元)罚款,经甲方三次批评及限期整改仍不听劝阻影响工地正常施工及管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的 70% 结算。

(1) 不遵守工地现场规章制度,不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

(2) 施工质量或进度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和标准和要求。

(3) 不服从工地管理人员指挥或违章作业。

十三、其他条款

一、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1、根据发包人提供并经审图单位确认的,由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加盖其合法有效印章的本工程全套设计图纸,具体详见附件(施工图)。

2、与本工程各施工图纸相关的设计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及附件、设计说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图纸缺陷或遗漏、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及协商纪要等文件均作为设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出现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处理相关施工事宜,不得直接与设计人联系从而变更设计。承包人未通过发包人,自行与设计单位联系而变更设计的,不论发包人是否予以追认,均为违约行为;发包人不予追认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4、设计变更

-
- 4.1、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均有权修改或变更本工程设计图纸。
 - 4.2、发包人行使修改或变更设计权利的，必须经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指定代表亲笔签名并且加盖发包人项目章方为有效。
 - 4.3、发包人有权根据变更等决定增减相应工程量，届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承包方式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及配套设备、包钢护筒、包材料等装卸、包运输、包采购保险、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措施费、包场地临时道路铺设、包资料齐全、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利润、包税金、包各种规费、包第三者意外伤害险、包承担工程地质变化风险、包本合同条款中没有体现，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作、使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所须实施的一切工作、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所有风险（含政府的政策性风险）等的大包干形式承包。

三、合同价

- 1、本工程合同价为承包人完整完成合同约定之承包范围，约定承包方式验收合格所投入的全部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不包括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
- 2、本合同价中措施费包含了现场所有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排水降水措施费用以及承包人给自己全部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全部包干费用，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费用的调整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 3、承包人应购买人、财、物的保险（该费用已含入相应单价内），对于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损失，承包人应直接和保险公司联系解决。
- 4、本合同附件（合同清单）中单价包含各项材料的损耗量、桩及锚杆砼的扩散充盈系数，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 5、本合同锚杆（锚索）按实际入土深度进行计量，其单价包含设计要求及合同清单描述的全部施工工艺，锚索外露预留段及包装保护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6、旋挖桩未达设计桩长遇中、微风化岩计取入岩增加费，工程量按设计要求以实际入岩的深度计算，费用按合同价计取。
- 7、本合同附件（合同清单）中单价包含了桩头砼的凿除及清理、钢筋混凝土等构件的基槽成形、模板安装、钢筋绑扎安装、砼浇灌等全部工序及全部材料的费用。
- 8、本合同价不含基坑监测费用，如水位观测井、监测点的预埋及施工，由发包人另委托第三方施工，但承包人有义务并无偿进行配合。
- 9、本合同价包含施工方案评审费用、按图纸文件等规定的所有原材送检、工艺检测及施

工前按设计图要求进行预先各类试验等一切费用。

10、本合同价包含配合及提供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的相关费用。

四、质量标准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文件、现行规范、规则、验收标准、发包人技术交底组织施工，满足行业、市建设部门、质检部门下发行文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中的质量标准。如承包人未能按《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按《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中的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出现以下情况，均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工程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2.1、设计图纸及执行标准、规范规定之间有冲突的；

2.2、工程竣工验收前国家、行业、省和市等相关规范、标准出现变更的；

2.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等出现不一致或冲突的。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检验标准，如出现材料检测检验不合格的情况，该批次材料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退回并承担相关的检测检验费用。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必须认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若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的需返工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质检工程师书面报检。经发包人质检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隐蔽。如承包人擅自隐蔽，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查，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担。

6、各类型桩的长度及水泥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并进行规范施工，否则，如发现长度不足或水泥用量不足时，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严格按图纸要求施工或返工之外，在结算时按承包人所偷减的桩的长度及水泥用量，按相应比例扣减工程项目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造价。

7、每根桩施工结束达到技术验收标准后，必须由甲乙双方代表在现场工作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8、承包人施工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地质情况，并作好相关的施工防患措施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保证所有的桩不出现蜂窝或断桩等质量问题，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一切补救措施或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9、施工过程中，无论碰到什么地质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后的锚杆出现渗漏现象。

-
- 10、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合同、施工图及规范（GB50299-1999、GB50202-2002）要求。
- 11、桩基检测必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广东省及深圳市规定的标准，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并且承担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12、基坑开挖后，如因桩扩孔或桩垂直度超限侵入基坑影响结构施工，或护壁透水渗漏等情况时，应视为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好。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质量管理

-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及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按该管理制度中的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的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1天以上）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验收，通知内容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部位、验收内容、验收时间。经验收合格，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及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返工或改进后重新进行验收。
- 3、如因发包人检查发现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间完成整改内容，且将整改结果报发包人复检，承包人如不能将质量缺陷整改至合格，发包人将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4、当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发包人要求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挖，并在检验后重新修复。若检验合格，造成工期损失的，相应顺延工期。若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原则

- 1.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办理工程结算的先决条件。
- 1.2、由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合同清单）中出现漏报、错报、少报子目、少报工程量的，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
- 1.3、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增加工程造价的工程修改或变更，承包人应按约定完善相关审批、核价手续，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办理并调整工程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经最终验收合格、方可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是一次性完成，并须符合发包人结算流程和结算要求。

3、工程施工过程涉及设计施工图纸的变更或修改须加盖发包人项目章方为有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签发的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进行施工，加盖发包人项目章的工程施工图纸的变更或者修改形成结算资料的一部份。

4、工程量按实结算，所有工程量须提供有效书面确认文件进行计算；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的，变更签证须依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现场施工联系单、工程签证单按实结算，单价按本合同附件（合同清单）中相应子目单价执行；对附件（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子目单价参照“《深圳市建筑工程定额消耗量定额（2016年）》相应子目综合价及施工同期信息价办理工程结算。

5、本工程所有的增减工程量、工期变更和工程结算等涉及经济和工期签证的，任何未经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项目章的视为无效。

七、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安全规章组织施工。

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施工安全检查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施工安全检查要求》执行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及进出场安全管理措施。若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对于人为地破坏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的事故由责任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及责任。

4、承包人应负担因违规作业引起的一切安全连带责任。

5、如本合同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则以上承包人责任中承包人专业分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违反的任何相关规定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至付清工程款之日终止。
- 3、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或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四川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成龙大道三段388号16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凤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坚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
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515室

法定代表人：梁荣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65853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6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848L7R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宝滨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合同造价	¥11,007,501.04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工程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各项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	四川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公司	陈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莫少鹏

202005 版

5、宏发开元广场项目旋挖灌注桩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坚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宏发开元广场项目旋挖灌注桩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单位。

暂定中标金额：¥7,750,335.33 元（大写：柒佰柒拾伍万零叁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

承包方式：含税综合单价包干。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在 7 天内与我单位负责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分公司

联系人：许海鹏(13510550073)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

中标单位：深圳市坚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宏发开元广场项目旋挖灌注桩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开元广场项目旋挖灌注桩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东坑大道

发 包 方：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坑
分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宏发开元广场项目旋挖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坑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167号101室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515、514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宏发开元广场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旋挖灌注桩工程（下文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宏发开元广场项目旋挖灌注桩工程。
- 2、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东坑大道。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浙江西城工程设计公司设计的《宏发开元广场项目旋挖灌注桩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及与旋挖灌注桩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 2、承包方式：本工程乙方包工包料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各项配合费用，包提

供工程验收及竣工原始资料等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含税)金额: ¥7,750,335.33 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柒拾伍万零叁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 不含税价格为 ¥7,110,399.39 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零叁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税率为 9%, 税金 ¥639,935.94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玖角肆分), 税率按照国家调整相应调整。

2、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是综合单价计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无论本工程桩径大小、桩身深度或者地质发生何种变化, 或本工程设计发生变更, 本合同单价均不调整。

3、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旋挖桩机成孔以及成孔入岩(含孤石)的增加费, 含清孔、钢筋笼制作安装(包括铁丝)、砼浇筑、泵送泥浆至泥浆池、布置泵送砼的钢管、凿桩头、空桩回填土、声测管等工序所需的机械费, 含钻孔护壁的泥浆购买费用及税费, 含人工费、铁丝材料费、桩的泥浆外运费、机械设备场外运输费、桩机的安装拆卸费等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4、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工程中的水电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固定包干总价计算(详见《工程量清单》), 结算时不予调整。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红线内临水临电接驳点, 接驳点后的临水临电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承担, 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3) 如本工程桩头破碎成直径为 300mm 以下石块的, 破碎石块的外运工作由甲方委托土方单位负责完成,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

-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合作，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抽查意见书

资审ZJ第0076367号

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宏发开元广场2号地下室（框架剪力墙地下4层一幢）工程 桩基分项 分部工程，经抽查已符合验收要求。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检查人：方活

室主任：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2：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 | |
|---|
| <p>1、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水石路市政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3.30-2024.6.1;;</p> <p>2、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水新路市政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3.30-2024.6.1;</p> <p>3、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水浸围路市政工程(园山平利路)，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3.30-2024.6.1。</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1、园山街道水石路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振科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锦华大厦2506	
法定代表人	吴荣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3MA5F84X57B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水石路市政工程		项目负责人	市 吴荣坚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39001001		工程合同价	1681.97020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合同工期	51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6.4		2024年3月20日		
2	95.6		2024年6月1日		
得分(N)	96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2、园山街道水新路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锦华大厦2506	
法定代表人	吴荣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5MA5F84SL7R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水新路市政工程		项目负责人	吴荣坚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39001001		工程合同价	888700558元(大写:捌仟捌佰零五仟伍佰捌拾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	51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8.4		2024年3月30日		
2	96.6		2024年6月1日		
得分(N)	97.5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3、园山街道水浸围路市政工程(园山平利路)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单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根科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圣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锦华大厦2506	
法定代表人	吴荣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8L7R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水浸围路市政工程(园山平利路)		项目负责人	吴荣坚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39001001		工程合同价	348.7629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	51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7.8		2024年3月30日		
2	95.1		2024年6月1日		
得分(N)	96.45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